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4〕11号

当事人：喀什市瑞谷万年盛超市；社会信用代码：92*****4L；经营范围有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乐器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0年9月23日；经营场所：喀什市**乡*村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院内*幢*号门面。

经营者：王**、男、汉族、身份证号：65*****14、户籍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路**号****局家属院*幢*单元***号；现住：喀什市**街道**路社区恒昌*期小区**号楼*单元***室，联系电话：17*****6，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1月9日，我局接到喀什市烟草专卖局转来《案件移送函》（喀烟移〔2024〕第60-3号）内容为：本局对王金坤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一案进行调查时，发现在喀什市**乡*村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院内*幢*号门面喀什市瑞谷万年盛超市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第

十三条第一款：“烟草专卖发现所查获的案件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的规定，要求我局依法对王金坤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调查处理。涉案烟草制品 23 个品种、198 条，货值金额为 64180 元。

此案货值金额涉嫌构成刑事犯罪，按程序移送至喀什市公安局处理，现喀什市公安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不予立案理由为犯罪嫌疑人王金坤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罪，但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案件调查人员根据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移交案件资料，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对当事人的无证无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底张*（联系电话：17*****66），詹**（联系电话：15*****88），宋**（联系电话：17*****17）等三位朋友的协助下，在唐城国际、速*酒店楼下、**小区附近的几家烟草制品销售店（具体商店没记清楚）用现金支付方式按零售价购进货值金额为 65081 元的烟草制品。于 2023 年 9 月 3 日起，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喀什市瑞谷万年盛超市进行销售。当事人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至案发日，销售了 8 个品种 3.9 条烟草制品，销售金额为 901 元。销售的烟草制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玉溪（创客）（100）销售了 10 盒，单价 20 元/盒，共计

200 元;

(2) 云烟 (中支福) (97) 销售了 3 盒, 单价 30 元/盒, 共计 90 元;

(3) 雪莲 (软蓝) (84) 销售了 12 盒, 单价 22 元/盒, 共计 264 元;

(4) 双喜 (春天中支) (90) 销售了 3 盒, 单价 30 元/盒, 共计 90 元;

(5) 金桥 (冰爆) (84) 销售了 2 盒, 单价 20 元/盒, 共计 40 元;

(6) 天子 (中支) (88) 销售了 5 盒, 单价 25 元/盒, 共计 125 元;

(7) 真龙 (刘三姐) 销售了 2 盒, 单价 20 元/盒, 共计 40 元;

(8) 555 (双冰) 销售了 2 盒, 单价 26 元/盒, 共计 52 元。

因上述烟草制品都按购进价出售, 所以没有获利。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 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依法查获, 并对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为 64180 元的泰山 (儒风细支)、玉溪 (创客)、云烟 (中支福)、云烟 (软珍品) (84)、雪莲 (细支 1960) 等 23 个品种、198 条卷烟进行依法查扣。

因当事人对购进和销售的烟草制品, 均未能提供相关购销凭证, 故此案的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 能够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 按照其销售或者购买的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无法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 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非法经营数额”第（一）项“查获的卷烟、雪茄烟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卷烟、雪茄烟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卷烟平均零售价格计算”之规定，并按照喀什市烟草专卖局出具的《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综合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65081 元（违法经营额 = 已售金额 901 元 + 待售金额 641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2、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 3、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的立案报告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并立案进行调查；
- 4、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同时，确定当事人违法销售烟草制品的品名和数量；
- 5、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被查获烟草制品的品名、数量、价格以及涉案货值金额；
- 6、现场检查图片，证明现场检查客观情况；
- 7、喀什市公安局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 {喀市公（食药环）不立字（2023）007 号}，证明当事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 8、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的事实及相关细节；

9、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当事人在无证无照经营烟草制品过程并立即整改违法行为的态度。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4月0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听告〔2024〕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以零售价购进、并按进价销售卷烟，没有获取利润，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④经过喀什市烟草专卖局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卷烟与本地正在销售的同品种卷烟无异，均属于真品卷烟。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

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 $65081 \text{ 元} \times 20\% = 13016.20 \text{ 元}$ （壹万叁仟零壹拾陆元贰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